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出售及中廣核有意購買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目標公司」，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韓國營運主要為燃氣和燃油的電力項目）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權益」）（「可能出售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銷售權益佔本公司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廣核；及
- (ii) 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正考慮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權益予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代價

銷售權益代價金額將參照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估值而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的披露、轉讓、性質、保密性、終止及管轄法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款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中廣核將盡最大努力磋商及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i) 正式協議簽立之日；
- (ii) 倘其中一名訂約方單方面或因另一訂約方違約而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另一訂約方接獲終止通知之日；或
- (iii) 雙方共同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日。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韓國營運主要為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在韓國擁有約2,046兆瓦的電力項目（包括1,524兆瓦燃氣發電項目、15兆瓦燃料電池發電項目及507兆瓦燃油電力項目）。基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外部）約為313百萬美元。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公司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之時，本集團為一家能源種類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主要包括燃氣、燃煤、水電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在經歷近些年的發展及於2015年成功注入首批資產（注入總計1.4吉瓦風電及太陽能資產）之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逐步轉移至中國的非核清潔能源項目。同時，其已於中國的非核清潔能源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

為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調整、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及進一步提升公司於中國非核清潔能源行業的競爭力，本公司擬集中資源，將重心移到中國非核清潔能源領域上來。根據該業務策略，本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以將其資源集中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認為，倘若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擁有更多可動用資金可用於在中國發展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增加裝機容量和擴大經營規模，亦將大幅增強其於中國非核清潔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預計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磋商及協定。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或落實，而可能出售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取決於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因此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張承柏先生、姚威先生、
王宏新先生、戴洪剛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及
張東曉先生